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61號

原告 伸國勇(THAN QUOC DUNG)

馮功河(PHUNG CONG HA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

被告 王哲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310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或實質上為無罪，僅因屬裁判上一罪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，倘刑事法院未經聲請，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時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刑事判決中就檢察官起訴而屬裁判上一罪之部分事實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實質上與諭知無罪有同一之效力，若未經原告之聲請，刑事法院仍應將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請求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馮英黃被訴對原告伸國勇、馮功河犯強制罪部分，業經本院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惟此部分犯行與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310號刑事判決可憑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2人對被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靖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巫偉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